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0〕3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人员招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规范研究院人才招聘行为，提高人员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能源研究院除高层次科技人才以外所有人员招聘管理，高层次科技人才招聘另行规定。

第三条 公开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研究院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五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招聘方案;

(二) 发布招聘信息;

(三)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 进行资格审查;

(四) 考核;

(五) 体检;

(六) 根据考核结果, 确定拟聘人员;

(七) 公开招聘结果;

(八) 签订聘用合同, 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计划、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七条 需求部门应向综合处提交岗位需求计划和岗位设置方案, 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八条 综合处负责起草公开招聘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的时间、招聘人员的数量、采用的招聘方式等, 经招聘小组审定、院长或分管院长批准后发布。

第九条 综合处具体负责招聘工作, 并组织成立由院领导、综合处、需求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招聘小组, 招聘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

第十条 招聘小组应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确定符合条件的考核人员。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

第十二条 对通过考核的应聘人员，综合处和需求部门需要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第五章 聘用

第十三条 招聘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应聘人员，且体检合格，报研究院领导班子研究批准。

第十四条 拟聘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至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研究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第十六条 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研究院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研究院将严肃处理：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核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需要招聘外国国籍人员的，须报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核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综合处负责解释。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才招聘流程

